

#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电子肠镜采购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本项目【郾采单一来源采购-2026-2】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第二轮最终报价表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采购电子大肠内窥镜设备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第一条 采购标的明细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       | 品牌   | 型号       | 数量  | 单价<br>(元) | 总价<br>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1 | 电子大肠<br>内窥镜 | 奥林巴斯 | CF-H170I | 1 条 | 340000.00 | 340000.00 |

本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（¥340000.00）。合同总价为包干价，包含设备货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、质保期内维修保养、配件、上门服务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 第二条 交货、安装与验收

1. 交货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历天内，乙方完成设备送货至甲方院内指定地点。
2. 交货地点：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院内甲方指定科室。
3.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、调试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；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质量合格标准，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、报价明细一致，能够正常投入临床使用。

4. 付款起算节点：全部付款均自设备安装调试、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5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更换、维修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同时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。

#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（严格按照第二轮报价手写约定）

验收合格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按以下节点支付货款：

1. 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
2. 验收合格半年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3. 验收合格一年内，付清剩余 20% 尾款。

### 第四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本设备质保期 18 个月，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。
2. 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配件、上门服务；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上门检修，保障临床使用。

3. 乙方免费对甲方操作、医护人员开展设备操作、日常维护培训，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规范使用设备。

4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。

###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，在付款条件成就后及时支付货款；
2. 为乙方进场安装调试提供必要场地、水电配合；
3. 有权对设备质量、供货、安装、售后进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；



4. 设备存在质量、参数不符、售后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、要求乙方整改、索赔。

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期供货、安装调试、培训，配合甲方验收；
2. 按约定履行质保及售后义务；
3. 乙方保证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发生权属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供货/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2. 设备经两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、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货款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3. 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修、售后义务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。

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别约定：本合同签订地为漯河市郾城区。

## 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依据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第二轮最终报价单、报价明细表共同组成，上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以对甲方有利、后形成文件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春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王敬娟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